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上政文〔2012〕110号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专利补助和专利技术实施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峡窝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上街区专利补助和专利技术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

上街区专利补助和专利技术实施专项资金 管 理 办 法

为鼓励发明创造,增强科技创新能力,促进我区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》和《郑州市专利补助和专利技术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特设立上街区专利补助和专利技术实施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)。为规范“专项资金”使用和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“专项资金”的主要用途:资助国内外专利申请、国内外授权专利、专利技术转化、专利试点示范企业的资助、其它知识产权工作的奖励、资助、执法、宣传等。本办法所指的专利包括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三种专利(以下简称“三种专利”)。

第二条 “专项资金”的资助对象: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大专院校、社会团体或公民(专利所有权人居所为本区)。

第三条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专利申请和资助的具体组织工作,并接受市科学技术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区财政局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四条 资助范围:

1. 本年度申请的“三种专利”以及授权发明专利。
2. 本年度涉外专利申请和涉外专利授权。
3. 专利试点、示范单位的专利资助等。

第五条 国内申请专利资助标准:

1. 职务申请：发明专利 2000 元/项、实用新型 800 元/项、外观设计 600 元/项。

2. 非职务申请：发明专利 1000 元/项、实用新型 600 元/项、外观设计 400 元/项。

3. 实际支出未达上述金额，按实际支出费用资助。

第六条 国内授权专利资助标准：发明专利 3000 元/项、实用新型 800 元/项、外观设计 600 元/项。

第七条 涉外专利授权资助标准：

发明专利 10000 元/项、实用新型 5000 元/项、外观设计 3000 元/项。

第八条 申请国内专利资助资金需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 郑州市上街区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。
2. 职务申请需提交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单位介绍信。非职务申请需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3.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。
4. 相关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（原件校验后退回）。

第九条 申报涉外专利资助资金需交验下列材料：

1. 郑州市上街区涉外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。
2. 职务申请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单位介绍信。
3. 涉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。
4. 各项缴费的凭证，以及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原件和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退回）。

第十条 申报及资金发放方式：

1. 国内专利申请由峡窝镇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相关科室负责受理统计，报送区科学技术局审核。

2. 涉外专利由申请人直接到区科学技术局申报。

3. 区科学技术局审核汇总年度资助项目，进行公示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当年申请专利达到 5 件以上的企业（单位），授于区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（单位）称号；达到 10 件、20 件、50 件以上的企业（单位），同时一次性给予 5000 元、10000 元、20000 元的专利申请补助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当年获得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称号的单位，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专项奖励；经市知识产权局推荐获得省级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称号的单位，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专项奖励；经市知识产权局推荐获得国家级试点、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，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（其中国家级试点单位 20000 元、示范单位 30000 元）。

第十三条 其它知识产权工作的奖励、资助项目由区科学技术局提出建议，经区政府批准，报区财政局审核后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主题词：科技 专利 资金 办法 通知

主办：区科学技术局

督办：区政府办公室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9 月 10 日印发
